

证券代码: 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18-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4,656,51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贤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14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志刚 | 张艳群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 | |
| 电话 | 0755-23900666 | 0755-23900666 | |
| 电子信箱 | stock@sz002141.com | stock@sz002141.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7年,在传统的漆包线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优化技术和设备,围绕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新能源业务方面,通过投资并购、资源整合等方式,公司开始了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拓宽和深化与新能源产业链上游的合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一) 微细漆包线业务

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家电市场控制类电子元器件(如:继电器、微特电机、电磁阀、电子变压器、传感器等)等领域的微细漆包线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微细漆包线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报告期内,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创新、加强内部质量管控、更新设备以提高生产率等措施,珠海蓉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均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产销量大幅上涨。

(二) 新能源业务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锂电池行业需求旺盛,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以从技术提供方受让的从含锂卤水中提取锂所使用的锂离子富集材

料制备技术、关于反应塔工艺改进及卤水提锂并制取工业级碳酸锂产品技术为基础，优化碳酸锂制备工艺，实现高效、低成本提取碳酸锂。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了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注册成立了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切入新能源业务领域，并启动了惠州新能源公司年产4500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建设工作。目前惠州项目处于施工建设中，预计2018年三季度完成厂房建设及一期设备安装工作。同时，贤丰惠州新能源已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使用协议》和《锂离子富集材料销售总协议》，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并在产品投产后向其销售富集材料。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碳酸锂提取合资公司，利用公司方面掌握的盐湖卤水初提技术工艺以及兴元钾肥的卤水资源，提取并制备碳酸锂产品的相关业务，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和发展共赢。合资公司初期设计产能为年产1万吨工业级碳酸锂，年产1万吨工业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完成建设并达产后，所产生的利润可用于追加投资，直至该项目实现年产3万吨碳酸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 2015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163,563,826.58 | 874,408,564.10 | 874,408,564.10 | 33.07% | 818,813,641.30 | 818,813,64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57,166.14 | 8,434,215.49 | 8,434,215.49 | 8.57% | 6,884,611.22 | 6,884,61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20,839.56 | -11,862,191.52 | -11,862,191.52 | 33.23% | -7,866,351.41 | -7,866,351.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421,401.28 | -15,086,243.72 | -15,086,243.72 | 374.56% | 74,943,093.79 | 74,943,093.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1 | 0.0103 | 0.0103 | -21.36% | 0.0379 | 0.03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1 | 0.0103 | 0.0103 | -21.36% | 0.0379 | 0.03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0% | 0.87% | 0.87% | -0.17% | 2.26% | 2.26% |
|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 2015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总额 | 1,611,161,173.92 | 1,464,527,874.84 | 1,464,527,874.84 | 10.01% | 565,786,207.13 | 565,786,20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07,344,537.44 | 1,301,403,178.53 | 1,301,403,178.53 | 0.46% | 308,110,497.25 | 308,110,497.2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64,148.14 元，营业外支出 1,080,064.8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584,083.29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42,486,704.21 | 302,166,180.45 | 297,038,370.60 | 321,872,57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05,710.35 | 1,858,862.16 | 426,965.77 | 3,328,127.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51,784.48 | -2,546,468.67 | -6,068,828.59 | 1,808,742.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03,214.23 | -48,768,970.31 | 44,225,521.88 | 69,068,063.9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86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2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03% | 295,358,647 | 295,358,647 | 质押 | 292,200,000 | |
|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3% | 159,152,000 | | 质押 | 159,006,455 | |
|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8.68% | 98,452,883 | 98,452,883 | | | |
|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51% | 73,839,661 | 73,839,661 | | | |
|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6% | 52,818,585 | | | | |
|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 其他 | 2.68% | 30,397,328 | 30,397,328 | | | |
|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9% | 11,260,000 | | | | |
| 萧爱英 | 境内自然人 | 0.51% | 5,753,340 | | | | |
| 黄国良 | 境内自然人 | 0.50% | 5,686,088 | | | | |
| 吴超 | 境内自然人 | 0.34% | 3,804,85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 自然人股东贾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021,206 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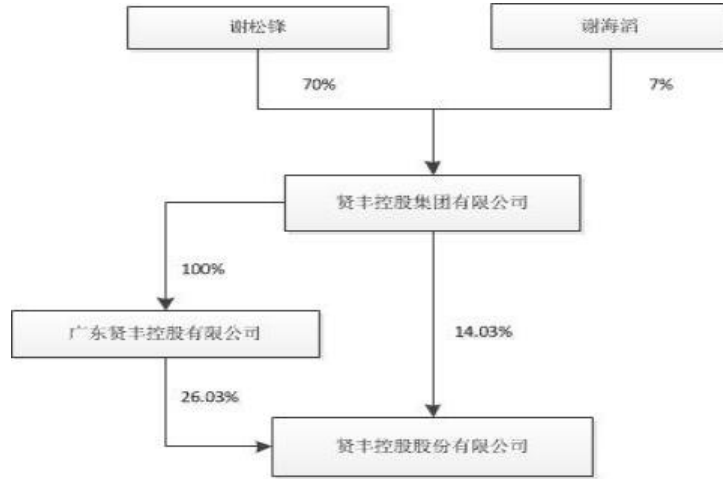
| | |
|--------|--|
| 说明（如有） |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89,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0,506 股；自然人股东王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30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53,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0,200 股。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班子响应国家“脱虚向实”的政策导向，在董事会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继续扎实推进微细漆包线业务开展的同时，坚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转型，积极开拓新业务的年度经营思路，认真研读政策、冷静审视行业，深入开展尽调、果断高效决策，积极筹划拓展新能源业务，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实现了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深入布局，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目标迈出了坚定、稳固的步伐：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563,826.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7,166.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611,161,173.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7,344,537.4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0%，基本每股收益0.0081元。

1. 围绕进军新能源的战略方向，持续推动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思路，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微细漆包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并逐步实施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转型，深入了解新能源行业发展状况，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将新能源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业务转型的方向，通过与拥有国际领先的盐湖提锂技术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从事锂资源产品生产及技术服务，并在年内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参股拥有盐湖资源的企业，迅速推进新能源业务向盐湖资源端的延伸，为公司未来从事碳酸锂的制取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的深度合作，采取合作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碳酸锂制取业务，力争将合资公司打造成采用先进技术提取碳酸锂的制造商和“锂”相关生产企业的高端技术服务商。

2.对外投资设立贤丰新能源公司，迈出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领域转型的第一步

2017年5月，公司与技术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惠州博罗县设立了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其中，贤丰惠州新能源公司注册资金一亿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500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

目前，贤丰惠州新能源公司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了一块43,955平方米项目用地，未来规划建设生产厂房7栋、建设5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和员工宿舍楼等辅助建筑设施。截至2017年12月，项目前期“三通一平”、地质详勘等准备工作已完成，核心技术工程设计也已完成。

2017年8月，贤丰惠州新能源公司即与上市公司藏格控股（股票代码000408）签订了《技术使用协议》和《锂离子富集材料销售协议》。藏格控股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已支付技术使用费和部分采购预付款，贤丰新能源也已按照协议约定内容逐步提供技术服务。

3.注重技术投入，加强降本增效，带动微细漆包线业务发展

2017年度，珠海蓉胜业务团队齐心协力，顽强进取，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产销量大幅上升，对上市公司实现年度的整体盈利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

同时，珠海蓉胜业务团队在客户维护、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装备改进、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为珠海蓉胜业务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投资并购基金，助力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领域转型，开拓公司利润来源

2016年，为加快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投资设立了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基金公司将重点投资方向锁定在新能源、文化娱乐、医药大健康及高端制造业等国家政策大力倡导、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明朗的新兴产业领域。

至2017年底，丰盈基金共发起设立三个并购基金，其中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道互动已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独角兽”企业；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权，对加快上市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转型，推进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向“锂”资源端的布局延伸，真正发挥“产业引导”的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常规线 | 1,104,167,376.69 | 114,096,845.91 | 10.33% | 37.76% | 53.48% | 11.43% |
| 自粘线 | 52,125,755.86 | 10,013,112.59 | 19.21% | 17.90% | 12.16% | -4.85% |
| 扁线 | 6,031,260.26 | 1,562,064.76 | 25.90% | 5.02% | 12.38% | 7.0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5,664,148.14元，营业外支出1,080,064.8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584,083.29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并范围减少

本年因转让子公司股权使得合并范围减少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7年7月12日 | 51,000,000.00 | 51.00% |
| 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7年7月19日 | 51,000,000.00 | 51.00% |
| 广州臻久行贸易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7年1月4日 | 1,000,000.00 | 64.50% |
| 横琴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7年2月16日 | 10,000,000.00 | 100.00% |
| 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年4月24日 | 299,970,000.00 | 81.07% |
| 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年11月27日 | 289,990,000.00 | 99.99% |
| 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年12月15日 | 299,970,000.00 | 99.99% |
| 深圳市深江泰贸易有限公司 | 收购 | 2017年5月24日 | 2,480,000.00 | 100.00% |
| 横琴丰信致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年5月15日 | 10,000,000.00 | 100.00% |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才
2018年4月19日